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首批股权激励对象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作出的《关于公司首批股权激励对象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的决议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首批股权激励对象，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干部、技术和营销骨干，以及为公司销售作出杰出贡献的各地区经理等总计 60 人，2009 年度在各自所任岗位中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，该 60 名人士的身份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已经我们核实；该 60 名人员的任职岗位和业绩贡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要求，故同意对该 60 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票期权进行行权，该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与平
雷小玲
金世明

2010 年 9 月 6 日